

審核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	主席 包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謝貫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總經理亦應邀出席 ◆ 2018年共舉行四次會議
 職責	協助董事局履行與財務匯報、外部審核、內部審核、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有關的監察責任

2018 主要工作內容

年內，審核委員會繼續監察及審議有關財務匯報、審核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的事宜，具體工作如下：

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資料

- ◆ 審閱及確認2017年報、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2018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 審閱獨立估值師對物業作出之估值結果
- ◆ 審閱所有有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包括辦公室物業租賃續租協議以及地氈採購主協議的持續有關連交易

內部及外聘審核

- ◆ 審閱2018年度內部審核計劃進展及建議的於2019年開展為期三年的審核計劃，並評估建議的審核方法
- ◆ 檢討主要的內部審核結果以及向相關營運單位及總部部門建議的措施
- ◆ 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2017年報財務報告所作之審計報告
- ◆ 審議外聘核數師制訂之2018年審計計劃及報告，具體涉及其審計工作及其對財務報告的審查，包括會計政策、會計判斷範圍及就監控問題事務發表的意見

- ◆ 審閱及確認外聘核數師於2017年度審計及非審計工作的費用(如下文所述)，評審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及認可其續任本公司2018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 ◆ 討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審核過程發現的主要觀察結果及相關建議

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 檢討及確認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的架構、資源充足情況、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
- ◆ 檢閱每個營運單位的風險記錄冊，並核實主要風險的變動
- ◆ 審閱及確認每年兩次的集團風險管理報告，當中詳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風險緩減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
- ◆ 考慮業務營運單位的內部聲明書綜合概要，以此作為管理層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其中基礎之一；並在公布2017年報及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2018中期報告之前，批准向外聘核數師發出之聲明書

其他

- ◆ 檢討所有新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特別是新會計準則對租賃的要求



『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與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相關的職責，在此範疇繼續發揮關鍵作用，包括評估集團的主要風險及風險承受能力。』

包立德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9年3月14日

- ◆ 檢討集團的稅務狀況，以及稅務法例及法規的修改帶來的影響
- ◆ 確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修改建議
- ◆ 審閱舉報個案及調查結果

本人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曾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總經理及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

基於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總經理的報告、內部聲明書綜合概要及外聘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對整體財務及營運實施的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為有效及充足。管理層已處理或正在處理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於2018年提出的問題，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並無任何問題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2月審閱及確認本年報、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亦上載於公司網站²³)，以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局批准上述報告。

確保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我們相信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效能而言十分重要且不應受干擾。我們每年均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在委聘外部核數師進行非審計工作時，我們依循內部指引，監管委派予外聘核數師的非審計工作量，以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該等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負面影響。於2018年，除審計工作外，本公司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授出非審計工作，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於2019年第一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檢視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非審計工作的性質，確認審計工作實際或所預期的獨立性或客觀性並無因而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本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的建議，以供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需的費用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11	10
非審計服務		
稅務及其他服務	4	4